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2492號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忠孝店分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4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